

证券代码：836390

证券简称：北科软件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罗铮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列席 3 人，为朱业勤、黄涛、李奇开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693,686.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266,610.5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063,41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9,512.7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281,175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聘请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